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

**编号：柳审批出租字﹝2024﹞3号**

**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：**

**你司于2024年6月27日提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申请。**

**经审查，你司的申请符合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和《柳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。请按下列要求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：**

**经营范围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**

**经营区域： 柳州市辖区**

**经营期限：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**

**请于2024年7月15日前到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南楼二楼综合服务厅制证中心领取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。**

**如对本决定书不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等规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**

**2024年7月1日**